4.9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襄城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襄城县2026年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及包号：襄财招标采购-2026-36-1-A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、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主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企业名称：河南高湖节水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214.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支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许昌万川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标的名称：毛管（贴片式滴灌带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许昌万川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标的名称：配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河南高湖节水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214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1.6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

微型企业）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息烽县豫昌供销农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05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